



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

当前版本	3.1
生效日期	2025/02
编制	集团审核部
审批	董事会

内容

	页
1. 简介.....	1
2. 适用范围.....	1
3. 定义.....	1
4. 管治.....	2
5. 基本政策.....	2
6. 防诈骗及防贪污监控框架.....	3
7. 诈骗应对措施.....	4
8. 检视与修订.....	5
9. 参考.....	5

1. 简介

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标准的道德和诚信。本公司旨在保护其声誉、利润、资产和信息免遭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或关连第三方的任何诈骗、贪污、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企图。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本政策」）概述本公司对预防、发现、报告和调查任何涉嫌诈骗、贪污和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期望和要求。

本政策是本公司企业管治架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应该与其他相关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一并阅读，包括在参考部分中所提及的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周大福创建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以及关连第三方。

本公司鼓励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和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集团行事的（例如：代理、承包商和供应商）在进行与集团或与集团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时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本公司鼓励所有关联企业及合资公司维持其自身政策或者将本政策与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以及关连第三方分享。

3. 定义

「诈骗」一词通常是指以谋取某种形式的个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损失的不公平或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骗、虚假陈述、伪造、阴谋、盗用、盗窃、贪污、贿赂、洗黑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勾结、勒索、贪污和隐瞒重大事实。

根据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对「贪污」一词的定义，「贪污」是指「个人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他人利益。它侵蚀了公平和法治，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危及生命和财产」。

一些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诈骗或贪污活动示例包括：

- 集团公开发布的财务报表或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失实陈述；
- 挪用、掠夺或盗窃集团资产（例如现金、存货、设备、供应品）；
- 非法获得收入和资产，或非法避免成本和费用；
- 商业贿赂或贿赂政府官员（包括疏通费）或其他违反反贪污法律的行为；
- 不当付款计划，例如：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层或员工向供应商或业务伙伴寻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旨在或可能影响业务判断的回扣或礼物；或
- 诈骗性支付或报销，例如支付虚假或虚报的发票、费用、工资单等。

4. 管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全面负责本政策的实施、监督和检讨其有效性。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监督本政策的实施，并将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责任委托予集团审核部总经理，彼亦独立于集团日常运营。

5. 基本政策

5.1 诚信、诚实、公平、公正和道德的商业行为是周大福创建的核心价值观，因此本集团对诈骗和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本公司期望并鼓励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以及关连第三方报告任何涉嫌诈骗及相关不当行为的案件。

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必须依法、合乎道德和负责任地处事，这为本公司文化和核心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涉及贿赂、贪污、洗黑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本集团受到刑事和民事处罚以及损害本集团名誉。因此，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都有责任抵制诈骗行为并帮助本集团防范贪污行为。他们应该熟悉并完全遵守以下条例：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视情况而定）；和
- 员工手册中的公司行为准则（规定了《防止贿赂条例》的一般原则）以及本政策第 8 节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公司政策和指南。

任何被发现进行诈骗或贪污行为的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

6. 防诈骗及防贪污监控框架

6.1 评估和监测

本集团应定期识别和评估诈骗和贪污风险，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以降低这些风险。

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在进行集团业务时应避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适当情况下披露任何利益冲突。

有关利益冲突之风险管理及记录保存的指南、索取或接受好处（例如：礼物、娱乐、赞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好处）以及从事慈善捐赠、政治支出或招聘事宜已被纳入本公司的《公司员工责任政策》、《员工手册》和《利益冲突政策》。

集团内适用的业务单位，特别是金融机构，应建立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和档案记录政策与程序。尽职调查应考量相关因素，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客户类别和地缘风险。

6.2 培训与沟通

因应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有着不同的角色和职责，集团需要提供适当适时的防诈骗及防贪污培训，特别是对一些较多机会遇到诈骗和贪污以及洗黑钱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

本政策于本公司网站公布，并传达给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并于需要时传达给本公司的持份者。如对本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集团审核部 gara@ctfs.com.hk。

6.3 检讨

风险管理职能处理风险验证并评估缓解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内部审计职能在年度审计计划中考虑诈骗和贪污风险，以及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风险基础审计，并涵盖一些可能有较高诈骗及贪污诈骗风险的业务流程和领域。

7. 诈骗应对措施

任何在《举报政策》中所述的疑似或已证实的诈骗案件或可举报事项，无论是否知道谁应为诈骗负责或诈骗发生的过程，都应立即报告。报告可向其直属主管、团队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提出，或在合适的情况下，通过保密的举报渠道直接向集团审核部报告。有关举报表格、保密电子邮件和举报邮寄地址，请参阅公司的《举报政策》。

所有报告集团审核部的诈骗案件都将按照《举报政策》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处理和进行调查。

在本制度下，善意举报者作出真实的举报应受到公平对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团亦会致力保护举报者。举报员工应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合理处分。

一旦有合理怀疑发生本政策所订范围内的重大刑事犯罪，应向相应的执法机构报告。在若干情况下，如审核委员会主席或本公司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为合适时，案件应转介至相关执法机构或监管机构，例如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与违反本政策相关的重大事件应提请董事会注意。集团审核部总经理亦应向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报告由集团审核部调查的所有诈骗案件，包括调查结果和后续行动。审计委员会应检讨案件和所采取的行动是否适当。

由业务单位发现的所有已证实的诈骗案件和确立的举报案件，不论解决与否及其严重程度，都必须立即通过公司内部举报渠道向集团审核部报告诈骗。有关的举报案件亦应在及后的定期控制自我评估活动内进行披露。业务单位应提供调查结果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补救措施的更新。所有自行维持其举报系统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都应遵守上述的做法。

所有举报的诈骗案件详情和调查结果均应妥善记录，记录应由调查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7 年，或遵循适用的政策、法规或法例的期限，以时限更长者为准。

8. 检视与修订

本政策由审核委员会荐举，并且已获董事会审批及进行最少每两年一次的检视。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须由董事会审批方可实行。

9. 参考

- 《举报政策》 - 周大福创建
- 《员工责任企业政策》 - 周大福创建
- 《操守准则》 - 周大福创建
- 《利益冲突政策》 - 周大福创建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指引》 - 周大福创建
- 《反贪指南》 - 廉政公署防贪咨询服务
-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本中文译本谨供参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